

#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由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电子政务中心）联系（地址：裕安区行政中心 129 室，邮编：237000，电话：0564-3301572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对照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研究制定裕安区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，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。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和申领办理规程，对民营企业办事创业中的堵点难点痛点，通过开展涉企意见征集座谈会，及时回应和解决问题；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，梳理全区公开情况，确保专题内容与主动公开栏

目内容一致；通过“意见征集库”全生命周期展示重要决策制定过程，邀请公众、企业列席区政府会议，全面征求公众意见；安排专人对重大建设项目栏目进行常态化更新维护，全年对10项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展示，保证栏目与专题信息一致；创新升级“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”专题，梳理全区共计170家公共企事业单位名录，规范统一信息公开形式，提供一键查询功能，结合运用集约化平台内容检测功能，实现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的精准查询与获取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常态化维护依申请公开系统平台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规程，实现线上件及时办理，线下件“随办随录”的双线覆盖；通过系统平台，实时监督各单位办件情况，确保办件全流程规范公开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21件，上年结转1件，全部办结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，通过开展培训会、集中办公等方式，增强业务人员信息发布安全意识；制定十项暖民心行动方案，为民生信息公开提供政策依据，对公众关注热点领域的静态指南信息及时更新，失效信息及时删除；对长期写说明栏目信息进行整合，提升政府信息的严谨性；同时细化分工到人，对区直部门、乡镇街的清理文件红头红章工作开展进行指导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**

优化政策文件库专题，依据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，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栏目发布的信息，同时对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全区规范性文件网络版格式；改版升级政策解读专题页，集中多元化展示政策解读信息，并积极参加省市优秀政策解读评选；完善政府公报专栏适配功能，优化检索功能，提供手机端二次精准检索功能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严格落实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，优化考核方式方法，全年开展政务公开季度测评4次，过程性测评1次，对排名靠后的予以通报。每季度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，年中举办脱产业务培训会，通过指标培训、互评检测等，提升业务人员专业能力，对政务公开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及个人予以表扬，对于工作推诿、落实不力的，取消年度评优资格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1	10	10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1	0	0	0	0	0	2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3	0	0	0	0	0	3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0	0	0	0	0	8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	22	0	0	0	0	0	2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存在的规范性文件格式不规范、信息发布不及时、政策解读质量较低、涉企意见反馈较少等问题，我办做了以下努力：

1、组织人员对现行规范性文件逐条梳理，全面排查，确保整改工作精准落实，同时压实责任，分工到人，做好栏目的日常维护更新工作；

2、完成政策解读专题建设，全链条、全方位、全景式展示政策解读信息，同时加大对政策解读质量的审核把关力度，在文字解读 100%的基础上，选用新闻发布会、图解、卡通动漫、短视频、AI 数字人等丰富解读形式；

3、通过“意见征集库”全面征求公众意见，本年度邀请公众、企业列席区政府会议 6 次，开展涉企意见征集座谈会 3 场，共 36 家企业参加，收到意见 8 条。

虽然 2023 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扎实有序，政务公开工作总体形势向好，但仍存在政策宣传渠道单一，政务公开专区服务创新运用不足等问题，为此将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通过微博、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开展政策宣传，结合线下渠道，积极探索开展政务公开主题活动，增加重要政策现场解读、综合政策辅导、办事流程演示等服务。

2、依托政务公开专区，实现政务公开双线一体化，谋划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宣讲会、文旅六安推介会、“双招双引”宣讲会等活动，通过转变服务模式，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易获取、高精度、体验好的政务公开服务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裕安区聚力打造数字化村（居）务公开，经前期实际调研，选取 110 个村（居）作为数字村（居）务公开试点，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区政务服务分厅、村务公开平台等线上数据，与线下村务公开栏有效融合，实现线上线下数据同步、信息同源，增强村（居）务的时效性、持久性、权威性，真正做到为基层减负、为群众解忧。同时在方小河社区和月亮岛社区打造居务公开专区，提供办事咨询、自助办理、进度查询等一体化服务，创新特色主题场景，优化共享“一老一少”等优质资源；通过规范打造电子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首建线下居务公开专区，全面公开“阳光村（居）务”“阳光财务”等重要信息，打破传统村（居）务信息公开不彻底、服务不高效、隐私泄露等问题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